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玉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3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玉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竊得之物已由被害人湘妮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許靜如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41頁）在卷可憑，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，及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0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9月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6至17、21頁）在卷可查，足認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之物，已由被害人代理人領回等情，業如前

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5371號

被 告 王玉燕 0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樓
之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玉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27日晚上6時3分許，在許靜如所經營、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「湘滋緹精品內衣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門口懸掛之粉紅色睡衣1套得手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玉燕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前揭粉紅色睡衣1套之事實。
2	證人許靜如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所經營之「湘滋緹精品內衣店」確有遭人竊取粉紅色睡衣1套之事實。
3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前揭粉紅色睡衣1套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蕭永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